


網路上散布假消息,可能構成犯罪嗎？

 LU0000041 (一般會員) 刑事犯罪 / 其他犯罪 2020-01-04 10:14

網路消息真假難辨，假消息影響力難以估計，可能對個人造成損害，嚴重的還會引起公眾恐慌、危害社會秩序。

想請問現行臺灣法令有哪些會規範假消息？



李惠婷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1 留言：0

2023-05-11 09:56

除了Covid-19疫情期間大家熟知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以外，現行法對於假訊息、謠言的規範其實相當多，有刑罰也有行政罰。背後大致上都有維持社會或經濟秩序、避免資源浪費……各種公共政策上的考量。

以下只是簡單舉例幾項現行法規定。法務部調查局網站有提供「[假訊息查證參考資訊](#)」，建議多加參考，避免誤信謠言而觸法。

1.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

意圖使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而散布謠言，且足以對公眾或他人造成損害，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^[1]。

2.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

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的謠言或不實訊息，如果足以損害農產品的運銷秩序，可處新臺幣6萬元～30萬元罰鍰^[2]。

3. 民用航空法

散布危害飛航安全的不實資訊，即使沒有真正危害飛航安全，仍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。萬一不實資訊真的導致飛航發生危險，甚至有航空器毀損、人員傷亡，最高可處到無期徒刑^[3]。

4.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

散播有關動物傳染病的謠言或不實訊息，可處新臺幣5萬元～100萬元以下罰鍰^[4]。

延伸閱讀

法律百科（2022），《[網路上的法律問題—法律如何應對假訊息](#)》。

法務部調查局（2021），《[假訊息查證參考資訊](#)》。

註腳

- [1] [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0條](#)：「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[2] [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6條](#)第2項：「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。」
[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35條](#)第2項：「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[3] [民用航空法第105條](#)：「
I 未指定犯人向公務員、民用航空事業或活動團體之人員誣告犯危害飛航安全或設施，或散布危害飛航安全之不實訊息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II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航空器毀損或人員傷亡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
- [4] [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0條之2](#)：「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有關動物傳染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。」
[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3條](#)第1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之：
一、違反第十條之二規定，故意散播有關動物傳染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。」

► [假訊息](#)，[假消息](#)，[轉傳](#)，[謠言](#)，[不實資訊](#)
